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用途由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注销股份数量为 97,282,88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65%。如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667,320,200 股变更为 2,570,037,319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667,320,2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570,037,319 元，公司需对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事项也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的运营和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同意在上述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改，具体章程修改变更的工商登记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陆亿陆仟柒佰叁拾贰万零贰佰元。”

**修改为：**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伍亿柒仟零叁万柒仟叁佰壹拾玖元。”

二、原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 266,732.02 万股，为普通股。”

**修改为：**

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 257,003.7319 万股，为普通股。”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4日